附件

关于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

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措施

为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，现提出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加强培训、落实“四早”，严控院内感染

1.加强社区医务人员教育与培训。提高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克服麻痹思想，建立底线思维，防松劲、防漏洞、防反弹。持续做好医务人员全员无死角防控知识、技能和政策培训。

2.严格预检分诊。详细询问就诊患者病史和接触史，开展早期流行病学调查，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探头作用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转诊。

3.做好发热筛查。所有进入社区卫生机构的人员做到“进门测体温”，引导可疑症状者，按照规定就近诊疗，做好登记和追访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4.严控院内感染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管理制度，加强机构环境整治、强化日常消毒等措施，加强医务人员常态化防护措施，做好医务人员健康监测。落实“一米线”，科学设计诊疗流程，引导患者候诊、排队保持一米以上安全距离。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机构采取分时段就诊、全预约诊疗模式。

二、高标准管控，落实高风险人员管理

5.做好密切接触者、境外返京人员、湖北武汉返京人员、治愈出院患者的管理与健康监测，真实准确掌握上述人员的健康状况，及时准确获取发热、咳嗽、咽痛等相关症状信息。

 6.落实密切接触者、入境人员集中隔离观察期满后告知工作，回到社区（村）后继续进行7天的居家健康观察，指导其家庭成员做好相关防护工作，加强联系，及时了解和把握健康状况。

 7.提高工作精细度和敏感度，要注意捕捉细微异常信息，发现密切接触者、入境返京人员等重点人员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等可疑症状，要及时果断按照规定流程引导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，第一时间上报信息，做好追踪随访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8.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心理咨询优势，为有需求的治愈出院患者、密切接触者、境外返京人员、湖北武汉返京人员提供心理支持。

三、落实群防群控，强化沟通协同

9.强化街道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防联控机制，发挥“街道吹哨、部门报到”的作用。

10.落实村（居）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发挥家庭医生团队长的作用，提高村（居）委会健康教育、健康促进、传染病防控等能力。

11.发挥社区防控小组作用，加强信息沟通，发现异常症状要快速果断处置，并第一时间报告情况。

四、加强易感人群保护，做好复工复产复学防控指导

12.加强辖区老年人、慢病患者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、0-6岁儿童、孕产妇等特殊人群的健康管理工作，提高此类人群防病能力，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社区防病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13.加强社区层面的健康教育和防控知识普及，提示风险，养成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减少聚集的生活习惯。

14.做好辖区内学校复课的防疫指导，督促复课学校落实晨午检和因病缺勤的回访与监测工作。加强对中小学、幼儿园相关人员的消毒和防护知识培训，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。

15.加强责任范围内的集体单位、楼宇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导，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，一手抓复工复产，一手抓各项防控措施落实。

16.加强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中小学、幼儿园相关人员的消毒和防护知识培训与考核，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。

五、排查风险、堵塞漏洞，做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准备

17.阶段性梳理风险点，开展自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、持续改进。

18.做好境外（外埠）返京、异常症状患者门诊登记，健康追访、出院患者管理等常态化重点工作记录，工作要留有痕迹，做到可追溯，可验证。

19.做好常态化防控所需物资储备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准备。

20.参与核酸检测采样工作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，要严格医务人员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，熟练掌握穿脱隔离衣等防护技能，在疾控部门指导下，履行相应任务，并加强生物安全管理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严控院内感染。